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6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5日起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编写。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19年4月4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摘自本基金2018年第4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3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13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8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38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38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38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39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39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48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48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48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52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3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55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30 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30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何佳怡

联系电话：021-2039888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 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24 只基金。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深圳、厦门、上海设有分公司，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FOF 投资与金融工程部、养老金管理部、交易部、市场部、渠道部、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中心。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1960 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设银行投资处干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综合处科长，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女士，董事、总经理，1970 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干部、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交易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奕林先生，董事，1968 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投行总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产品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事业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兴业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

执行董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万维德先生（Marc van Weede），董事，1965 年生，荷兰国籍，经济学硕士。历任 Forsythe International B.V. 财务经理，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全球人寿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兼任全球人寿企业中心有限公司一般代理人、全美人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全美人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现任全球人寿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负责人。

桑德·马特曼先生（Sander Maatman），董事，1969 年生，荷兰国籍，硕士。曾任荷兰 Robeco 鹿特丹投资公司固定收益经理，Aegon 投资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经理及产品发展部总监、Aegon 银行财务总监、Aegon 荷兰风险与资本管理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全球人寿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球首席财务官、董事，兼任全球人寿美国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法国邮政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简·丹尼尔女士（Jane Daniel），董事，1969 年生，英国国籍，具备苏格兰特许银行家协会（FCIBS）会员资格、英国特许银行家协会（ACIB）资质。历任国民西敏寺银行职员，苏格兰皇家银行公司银行业务与变革管理部高级经理、公司银行与金融市场部运营风险副主管、财富管理全球企业风险主管、全球交易服务风险主管、全球交易服务和运营风险全球主管、流动性管理与支付首席风险官、国际银行业务运营风险全球主管、国际银行业务首席运营办公室全球控制主管（董事总经理），天利投资欧洲、中东、非洲与亚太地区运营及企业风险主管、全球运营与企业风险主管兼欧洲、中东、非洲地区首席风险官。现任全球人寿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球首席风险官、董事，兼任法国邮政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成员。

欧阳辉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生，美国国籍，获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博士和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学博士学位。曾任雷曼兄弟公司、野村证券及瑞士银行的董事总经理。曾被美国北卡大学授予终生教职和任美国杜克大学副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杰出院长讲席教授，兼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独立董事、广东华兴银行独立董事。

吴明先生，独立董事，1977 年生，法学双学士，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律师资格。曾任上海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周鹤松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员，三菱信托银行职员，通用电器资本公司风险管理领导力项目成员。现任 DAC 财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锦良先生，监事会主席，1961 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

陈育能女士，监事，1974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民航快递财务会计助理经理，KPMG 助理经理，新加坡 Prudential 担保公司财务经理，SunLife Everbright 人寿保险财务计划报告助理副总裁。现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秦杰先生，职工监事，1981 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与合规咨询服务部门高级经理、负责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顾问等职务，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监察稽核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

李小天女士，职工监事，1982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记者，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

2、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监事概况）

庄园芳女士，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监事概况）

杨卫东先生，督察长，1968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陕西团省委组织部科员，海南省省委台办接待处科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负责人、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凯业集团公司总裁，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董承非先生，副总经理，1977 年生，理学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兴

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文惠女士，副总经理，1969 年生，EMBA。历任兴业证券泉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私人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监兼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锦泉先生，副总经理，1977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职华安证券（原名为安徽证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平安保险资产运营中心高级组合经理，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专户投资经理。

3、本基金基金经理

董理先生，理学博士。历任国信智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陈扬帆先生，于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谢治宇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以下成员组成：

庄园芳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承非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谢治宇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兼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理念

- (1) 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 (2) 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 (3) 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 (4) 制度建设是基础；
- (5) 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2、风险管理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5) 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 (1)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

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2）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在授权范围内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资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

出修改意见；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工的离任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3）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公司财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增值。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主要内容有：公司财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会计使用国家许可的电算化软件。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室在综合各部门财务预算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并报告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各部门应认真做好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5、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67,457.29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68%，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3.06%。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 7 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 79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 (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 (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 月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 年 6 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 2.0”荣获《银行家》2017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 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 年 1 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 2016-2017 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 月荣膺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 月

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月荣膺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422 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

三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以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作为内部控制的核心，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

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0 楼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场外代销机构

- 银行类销售机构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刘业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 66107914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 5262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公司网站：<http://www.cib.com.cn>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滕涛

客服电话：95599

传真：(010) 85109219

公司网站：<http://www.abchina.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http:// 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 58560794

联系人：吴杰

公司网站：<http://www.cmbc.com.cn>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北京、上海地区 962528）

传真：(021) 63586215

公司网站：<http://www.nbcb.com.cn>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张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 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 68476111

联系电话：(021) 68475888

公司网站：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http://www.spdb.com.cn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薛军丽

联系电话：010-63636150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传真：010-68560661

公司网站：http://www.cebbank.com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http://www.ccb.com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http://www.drcbank.com>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http://www.bank.pingan.com>

(1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公司网站：<http://www.jnbank.cc>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http://www.boc.cn>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传真：010-85239605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周妍

电话：025-58587039

● 券商类销售机构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1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 68419393-1259

传真：(021) 6841986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http:// 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62580818-213

传真：(021) 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程高峰

电话：(025) 84457777-950、248

客户咨询电话：95597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 63219781

传真：(021) 5106292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95579

公司网站：<http://www.cjsc.com.cn>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办公电话：(021) 232190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 962503

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 6656804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5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798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电话：(0351) 8686703

传真：(0351) 8686709

公司网站：<http://www.i618.com.cn>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 63325888

传真：(021) 63326173

客服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1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罗芳

联系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电话：(021) 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http://www.tebon.com.cn>

(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李丹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 50372474

公司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cn>

(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71) 5539262

传 真：(0771) 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 50818887-281

传 真：(021) 68815009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站：<http://www.ebscn.com>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陈琳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传真电话：(0551) 2207114

公司网站：<http://www.gyzq.com.cn>

(1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68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http://www.xcsc.com>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 33389888

传真：(021) 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站：<http://www.swhysc.com>

(1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 28451861

传真：(022) 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www.ewww.com>

(20)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邱培玲

电话：(010) 59226788

传真：(010) 59226840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http://www.ubssecurities.com>

(2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传真：(0591) 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站：<http://www.hfzq.com.cn>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传真：(0531) 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山东省外请加拨0531）

公司网站：<http://www.zts.com.cn>

(2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联系人：陈敏

传真：(021) 32229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 63340678

公司网站：<http://www.ajzq.com>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 82825551

传真：(0755) 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2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陶颖

联系电话：(010) 58568007

传真：(010) 58568062

客服电话：(010) 58568162

公司网站：<http://www.hrsec.com.cn>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统一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2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http://www.avicsec.com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忠

统一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2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传真：(0532) 85022605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3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站：http://www.longone.com.cn

(3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传真：0755-33329815

公司网站：http://www.jzsec.com

(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基金业务传真：010-63080978

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基金业务传真：021-64333051

公司网站：<http://www.cfsc.com.cn>

(3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

公司网站：<http://www.guodu.com>

(3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基金业务传真：010-64408834

公司网站：<http://www.lxzq.com.cn>

(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基金业务传真：020-88836654

公司网站：<http://www.gzs.com.cn>

(3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公司网站：<http://www.hx168.com.cn>

(3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3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网站：<http://www.n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网站：<http://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网站：<http://www.s10000.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4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网站：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95532

● 其他销售机构

(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 66045522

传真：(010) 66045500

客服电话：(010) 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基金业务传真：(021) 6438530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基金业务传真：(021) 20835879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 68596916

网站：<http://www.ehowbuy.com>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 26698533

公司网站：<http://www.fund123.cn>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http://www.5ifund.com>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公司网站：<http://www.yingmi.cn>

(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

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站：<http://www.noah-fund.com>

(1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网站：<http://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1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传真：010-61840699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12)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网站：[www: niuniufund.com](http://www.niuniu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1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网站：<https://8.g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19931

(1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网站: <http://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15)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网站: <http://www.x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8-0808

(1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客户服务电话: 010-67000988-6025

传真: 010-67000988

网站: <http://www.zcvc.com.cn/>

(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18)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4 层 1 座 401

法定代表人: 江卉

客户服务热线: 400 098 8511

传真: 89188000

(1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网站: <http://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2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网站：www.wacai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客服电话：4008-058-058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3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

联系人：汪芳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挖掘“轻资产公司”为主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

本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轻资产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人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

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审议基金经理对于资产配置策略的分析结论，确定今后一段时间内资产配置策略，即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其他金融品种的构成比例。基金经理执行审定后的资产配置计划。

2、“轻资产公司”筛选策略

（1）“轻资产公司”的内涵与范畴

本基金将公司资源分为轻资产与重资产两类，轻资产通常是指公司的管理经验、企业品牌、客户关系、人力资本等无形资产，与之相对应的，重资产通常是指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

轻资产经营是指不过多依赖固定资产或有形资产投资来实现业务扩张的商业模式。对应的，“轻资产公司”通常是指经营所占用资本较少，通常所依赖的固定资产资本较少的一类公司。基金认为在固定资产等投入资本给定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所获回报越高，那么轻资产对回报的贡献就越大。

1）轻资产是公司独特能力与核心优势

以基于资源的观点（View Based on Resource）看，轻资产应该具有稀缺性、不易模仿性、不可替代性等等特征。进一步，轻资产还应具有异质性，也即轻资产公司因拥有其他公司缺乏的资源而获得竞争优势；这种异质性还因轻易不能在行业间完全复制与流动而具有持续性。

2）轻资产经营是一种商业模式

从轻资产经营对于公司发展的本质来理解，本基金认为轻资产经营体现了一种致力于充分挖掘公司所拥有的所有生产要素潜能和作用的商业模式和战略理念。在本质上，相比于传统的商业模式，轻资产经营模式是指不过多依赖固定资产等重资产投资来实现业务扩张的模式，而是发挥公司所特有的资源、能力，以此摆脱重资产为企业带来的高成本和低效率问题，从而获得更有利并持续的竞争优势。

3）轻资产运营既强调资产的轻重，也强调资本管理与运营效率的提高

本基金认为应从两个层面考察公司的轻资产经营能力，既强调轻资产相对重资产对公司回报的贡献比较；也强调其所拥有资产的管理水平与效率的提高。

（2）“轻资产公司”筛选体系的基本框架

本基金认为轻资产经营是公司独特商业模式，而轻资产是该类公司的重要、乃

至独特的资源要素。具体而言，从轻资产要素来源层面，包括人力资本、商誉、品牌、研发创新能力、组织管理乃至组织文化等等要素。

1) 品牌

一家公司的品牌要素是最轻的资产，是一种无形资产，高度的品牌价值能够使一个企业立于不败之地，使得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比较稳定，同时其也是最难以建设和运用的轻资产要素，良好的品牌需要公司的长期经营。

品牌经营上可采用商誉，Adv/Sales（广告费用/销售收入）指标，市场占有率指标，品牌覆盖率指标，重复购买率等指标来衡量。

通过公司品牌树立与推广而形成的良好客户认可度，将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较之同行获得更高的毛利率、净利率水平，更快的销售周转率，从而轻资产创造的价值越大。

2) 人力资本与研发创新

人力资本发挥的作用与智慧是一家公司研发与创新的最终源泉，除了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创新，以及管理人才之外，充满活力与鼓励创新精神的组织文化也是重要保障。研发与创新要素是一家公司实现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体现，不但包括产品研发，还涉及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或模式的创新。更广泛意义上，在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框架下，涉及的层面包括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资源配置创新、组织创新等等。

表现在公司运营层面上，可以通过合理的研发人员、管理人才配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等指标评估公司的研发与创新能力。

3) 渠道控制与供应链关系

供应链关系维系或渠道控制能力的强弱，除了公司品牌效应发挥作用外，是否拥有高效率、高质量、利益共享、激励约束共容的渠道管理机制至关重要。

本基金认为供应链管理能力强弱，体现了一个公司与上游供货商和下游客户关系的好坏，可以直接影响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应付账款周转率，从而影响其净现金流与净利润。

4) 资产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

轻资产公司绝非排斥固定资产、营运资本等的资本投入，而是强调如何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提高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营运资本的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固定资产等的资产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越高，则单位资产所获得

的回报也就越高。

本基金以固定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折旧水平与政策等指标来考察固定资产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周转率与政策等指标来考察营运资本效率与管理水平。

5) 组织管理与组织文化

良好的组织管理水平与组织文化决定了公司营运模式和应变能力，有弹性、好研发与好学习的组织能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资产配置能力，从而提高包括轻资产、重资产在内的资产运营效率，并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

（3）轻资产公司的经营业绩度量

在具体的公司营运过程中，各类资产要素以及其营运效率通常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对公司盈利产生贡献。

本基金认为通过对固定资产等重资产经营占比，贡献占比等等这些可以具体量化的指标，可以反过来对轻资产的经营业绩进行度量。本基金选择以下指标进行具体度量：固定资产/净资产或总资产比例（FA/NA、FA/TA）、销售收入/固定资产（Sale/FA）以及投入资本报酬率（ROIC）等。

其中，固定资产占净资产以及总资产的比例越低，公司营运所需的（最）重资产比例越低；而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比例越高，则表明单位固定资产所获取的经营收入就越高，反之，公司轻资产对收入的贡献也就越高；投入资本报酬率则是反映公司运用资源的能力，是现金税后净营业利润与投入资本之比，其中投入资本包括固定资产净额、净营运资金以及其他资产。与ROE相比，ROIC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杠杆以及股权与债权等财务成本，因此是比ROE更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本基金认为尽管轻资产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但现实中的公司盈利仍不免受到行业发展趋势，供需关系，经济周期、宏观政策，甚至是会计政策（比如存货或折旧政策影响）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基金通过考察经行业调整的指标，以及采用长期（比如三年或五年长期平均）指标平滑行业以及时间周期的影响。

本基金认为单纯通过一两个指标无法准确地衡量一家公司的绩效，因此，本基金还以其他财务指标进行综合考察。比如：固定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ROE、销售净利润率、企业税率、折旧、权益/总资产、广告费用/销售收入、广告费用/总营业费用、研发费用/销售收入等。同时，也将对一些需通过实地调研的定性指标如品牌影响力、研发投入、人力资本情况等综合进行考量。

综上所述，本基金运用多重指标因子，综合评估判断，最终筛选出各行业内的轻资产公司予以关注和投资。

（4）轻资产公司的估值

任何公司都应该以合适的价格购买，因此，在选择出轻资产公司后，应当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对公司进行估值。

各种估值模型各具优劣，本基金选择EVA（经济附加值）模型作为主要估值模型，原因在于EVA以价值创造（超额报酬）为核心，衡量了扣除资本占用费用后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因此是度量经营效率和资本使用效率的综合指标。根据EVA模型（ $EVA = \text{投入资本} \times (\text{ROIC} - \text{WACC})$ ），公司合理价值等于未来预期的超额回报贴现之和，本基金认为公司股价围绕合理价值在一定区间波动，但价格与价值在长期必然趋同。

本基金认为轻资产经营是一种商业模式，而优秀的轻资产公司也绝非通过几个财务指标，而至估值模型就能筛选出来的，更何况，还应该仔细辨别那些“伪轻资产公司”，这类公司通常善于利用财务信息粉饰业绩、鼓吹轻资产经营模式的转型，过于注重广告、营销，盲目进行研发投入，品牌建设等。

因此，本基金注重结合实地调研，深入理解公司商业模式，定量定性相结合，综合判断，以选择出优秀的轻资产公司进行投资。

3、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选择那些优秀的轻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除积极配置于那些在产品、服务以及业务属性上具有轻资产特征的行业。

在具体的行业选择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包括金融、服务、科技、传媒、文化娱乐、教育、物流、零售等等在内的第三产业或服务业，这些行业的共同特点通常是占用较少的固定资产，而更多的提供服务、致力于品牌建设等等。

在长期内，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并不过于追求与基准的行业配置保持平衡，也不过于追求对某些个别行业的显著集中配置。但在实际的选股过程中，可投资标的可能会过于集中于个别行业，本基金将对行业配置进行优化，为避免实际投资过程中的长期显著行业偏离导致的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

套利策略以及复制性组合投资策略等。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无风险套利、杠杆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这些投资策略是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

二、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海外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 （3）海外及国内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 （4）海外及国内证券市场政策；
- （5）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6）上市公司研究；
- （7）证券市场的走势。

2、决策机制与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具体的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研究策划

研究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宏观分析、市场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个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提出本基金股票备选库的构建和更新方案，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并最终决定本基金股票备选库，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基金管理部、研究部的报告确定基金资

产配置的比例；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对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判断构建基金组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4）组合的监控和调整

研究部协同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保持对个券和个股的定期跟踪，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个券和个股的最新信息，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调整。

（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部。

（6）指令执行及反馈

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完成交易日志报基金经理，交易日志存档备查。

（7）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8）业绩评价

FOF投资与金融工程部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三、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适用于本基金存续的全部期间。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除上述（2）、（12）、（15）、（17）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92,221,303.79	90.48
	其中：股票	4,592,221,303.79	90.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3,169,477.70	5.19
	其中：债券	263,169,477.70	5.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701,804.42	3.42
8	其他各项资产	46,385,792.78	0.91
9	合计	5,075,478,378.6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2,207,384.80	1.0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35,822,676.15	26.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4,764,386.25	2.66
E	建筑业	175,689,300.22	3.47
F	批发和零售业	379,517,998.73	7.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082,292.46	1.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3,421,947.00	11.13
J	金融业	1,178,343,050.66	23.28
K	房地产业	401,382,981.99	7.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6,639,366.70	2.3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5,349,918.83	3.46
S	综合	-	-

合计	4,592,221,303.79	90.73
----	------------------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643	万润股份	44,289,885	448,213,636.20	8.86
2	600406	国电南瑞	20,013,010	370,841,075.30	7.33
3	601601	中国太保	12,644,704	359,488,934.72	7.10
4	601318	中国平安	6,399,927	359,035,904.70	7.09
5	601336	新华保险	6,981,496	294,898,391.04	5.83
6	002271	东方雨虹	20,499,483	265,468,304.85	5.24
7	601933	永辉超市	32,499,674	255,772,434.38	5.05
8	600048	保利地产	19,699,845	232,261,172.55	4.59
9	000002	万科A	7,099,992	169,121,809.44	3.34
10	002511	中顺洁柔	16,999,357	144,834,521.64	2.8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1,387,000.00	4.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1,387,000.00	4.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11,782,477.70	0.2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3,169,477.70	5.2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0303	14 进出 03	600,000	60,126,000.00	1.19
2	091718001	17 农发绿债 01	500,000	50,725,000.00	1.00

3	140402	14 农发 02	500,000	50,080,000.00	0.99
4	160402	16 农发 02	500,000	50,000,000.00	0.99
5	140227	14 国开 27	400,000	40,456,000.00	0.8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1,614,586.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741,265.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80,121.51
5	应收申购款	19,349,819.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385,792.7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5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 年第 4 季度	-7.99%	1.49%	-9.35%	1.31%	1.36%	0.18%
2018 年度	-15.30%	1.31%	-19.20%	1.07%	3.90%	0.24%
2017 年度	27.48%	0.88%	16.73%	0.51%	10.75%	0.37%
2016 年度	-7.55%	1.65%	-8.32%	1.12%	0.77%	0.53%

2015 年度	101.66%	2.34%	7.36%	1.99%	94.30%	0.35%
2014 年度	37.58%	1.83%	42.92%	0.97%	-5.34%	0.86%
2013 年度	38.45%	1.94%	-6.35%	1.12%	44.80%	0.82%
2012 年度	0.90%	0.85%	2.90%	0.95%	-2.00%	-0.10%
2012 年 4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86.89%	1.65%	27.85%	1.18%	259.04%	0.47%

注：2012 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上市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19日刊登《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部分。

三、“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概况、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部分。

四、“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个别销售机构情况;新增销售机构1家。

五、“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2018年第4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此部分内容,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七、“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8年10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奥马电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8-10-20
2	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8-10-28
3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方式的公告	2018-11-28
4	关于调整部分旗下基金在国信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13

5	关于调整部分旗下基金在广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14
6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赎回转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8-12-20
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中国工商银行2019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6
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网银、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6
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6
10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6
11	关于调整部分旗下基金在华福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8
12	旗下各基金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9-01-01
13	关于调整部分旗下基金在国元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1-14
14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长春高新）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9-02-27
15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3-29
1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格力电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9-04-03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